

常州工学院学生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推动和鼓励我校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学校特设立学生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根据《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是由国家计划招生入学的中国籍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评发各类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积极参加境外留学、交流学习，获得学校资助后乐于为学校开展境外留学、交流学习项目服务。

第三条 在评奖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评发各类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

（一）受到法律制裁或校内行政处分、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二）思想道德素质（德育）考核不及格者；

（三）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四）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经补考后有不及格者。

第四条 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的种类、申报条件及金额

（一）境外留学奖学金

1. 双学位：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参加我校学分互认项目赴境外

合作大学学习，毕业时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境外合作大学的学位证书者，学校奖励每人 5000 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美大学生双向交流项目学生除外。

2. 硕士研究生：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或毕业当年赴境外大学留学并就读，攻读硕士学位者（在境外学习者除外），学校奖励每人 5000 元。

3. 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该类奖学金只可获得一次。

（二）境外交流奖学金

1. 学生参加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部分资助）项目，参照江苏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给予奖学金资助。

2.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推荐的校际交流项目，赴港澳台高校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者，学校奖励每人 1500 元；赴国外高校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者，学校奖励每人 3000 元。

3.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推荐的赴港澳台高校文化交流、短期课程学习、专业实习等项目者，学校奖励每人 1500 元；赴国外高校者，学校奖励每人 3000 元。

（三）定制项目奖学金

参加学校定制的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学术交流、各类竞赛等境外项目者，按照项目要求及费用情况，给予奖学金资助。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申报动员，广泛宣传，确保有

关同学知晓相关政策和精神；

(二) 学生对照本办法进行个人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并根据奖学金种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 境外留学奖学金-双学位：我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国外学校学位证书。

2. 境外交流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留学学校录取通知书及报到注册证明材料。

3. 境外交流奖学金：有关学习证书、海外文化研修课程报告等。

(三) 各二级学院组织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提出初步评定意见后，将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申请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附电子档）报国际交流合作处；

(四) 国际交流合作处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将汇总表报学生工作部（处）；

(五)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无异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六) 学校公布奖学金获奖名单，颁发各类奖学金。

第六条 附则

(一) 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时间为每年9月。

(二)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应条款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三)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